

中城建設有限責任公司

中城行（2017）7号

关于发布公司 LOGO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公司、项目部：

为了扩大公司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度，塑造行业品牌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公司设计了企业 LOGO 标识，自即日起 LOGO 标识正式启用。



LOGO

一、标识理念

- 1、取“中城”两字的拼音首写字母“Z”与“C”，两个字母合体化、艺术化；
- 2、白色（飞翔的鸟）代表着希望，蓝色代表着市场，白色（星星）代表着时间，寓意中城建设“两百年太久，只争朝夕”。

二、基本要素



中城建設有限責任公司

基本要素包括：标志、标准字、标准色。

三、使用要求

LOGO 标识是中城建设形象推广的权威标识，各部门应在对外宣传、企业网站、重要文化活动、工作往来（如印制品、宣传品、文件）等工作中规范使用，电子文档标识示范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城建设 LOGO 标识

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